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7樓

聯絡人：呂亭穎

電話：02-(02)8512-6789

傳真：02-(02)8995-6613

信箱：lutingyin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1230287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1)

主旨：檢送貴館112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考核結果及審查意見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貴館考核等第為甲等，審查意見摘要如下（複審意見如附件），請納入業務推動參考：

(一)官網性別專區位於第一層且資料豐富、辦理相關業務均有效益分析回饋及檢討策進，做為日後精進作為，成效良好。

(二)性別統計之項目、分析深化等可再加強。

(三)能看出貴館對於與性別平等議題上的努力，這是一個很好的開始，請賡續辦理，另考量貴館係為「史前博物館」，如何從設立宗旨之主體下，找出與性別平等議題的融合，是一個非常重要且必要的課題，建議無須「為性別而性別」，應思考如何彰顯貴館的設立目的。

(四)貴館屬性要與性別平等議題或策展結合有其挑戰度，建議每年找一個亮點，好好規劃並彰顯執行成效，即可收加乘效果。



二、依「112年文化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考核實施計畫」第5條規定，考核獲「甲等」之機關，專責人員及主管各1人，最高嘉獎各2次，協辦人員由機關酌予敘獎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

副本：

秘書室
辦事員 翁青汶

112/11/09 17:20

擬：

- 一、本次性平業務考核委員主要建議提及：本館性平業務需多與本館主體性相互結合，每年找一亮點規劃並彰顯執行成效，將委員意見納入本館11/21召開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議程討論之。
- 二、敬會本館性平等小組委員知照辦理。

秘書室
主任 楊環慈

112/11/10 11:13

擬：本館112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考核結果為「甲等」為各組室同仁努力成果，敘獎額度及名單將依說明二另案簽核，期望未來能再接再勵共創佳績。

決行人員：副館長室 蔡志忍
副館長
112/11/15 09:15

決行日期：112/11/15 09:15

批示意見：如擬

